

# 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：造化街道闸上村


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## 说 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议定次协议。
2. 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（拨、占）地费用支付给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3. 此协议附在征（拨、占）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。
4.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 4 位。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造化街道闸上村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<u>2521</u> 人，其中劳动力 <u>1250</u> 人 耕地面积 <u>411</u> 公顷，人均耕地 <u>0.163</u> 公顷， 劳均耕地 <u>0.329</u> 公顷	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公顷      公顷，人均耕地      公顷	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	
		水田	旱地	农村道路	设施农用地	沟渠	其他草地		
	8.0873	6.7511	0.3237	0.5411	0.1463	0.2821	0.0430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	m <sup>2</sup>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村自行安置				人	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	

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697.5296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(万元)	697.5296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V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85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$$5.75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= 86.25 \text{ 万元/公顷}$$

征地补偿费: 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  $\times$  实际补偿标准

$$86.25 \text{ 万元/公顷} \times 8.0873 \text{ 公顷} = 697.5296 \text{ 万元}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 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孙志坤 ✓



年 月 日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意见: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



征（拔、占）地承包单位意见：

备 注

